

專題論述

我國社會救助政策回顧與展望

蕭玉煌

壹、前言

早期已有論者將實踐社會安全之途徑區分為「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三大類別（王金標，一九五九，社會安全制度）。Hill（1993）則依英國的實際狀況，將社會安全分為保險給付（contributory benefits）、非保險、非資產調查的事故給付（non-contributory, non-means-tested, contingent benefits）以及資產調查給付（means-tested benefits），其資產調查給付乙項，即為我們熟悉的社會救助，顯現社會救助乃社會安全體系不可或缺之環節，而關於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論點，如社會進步論、技術決定論、社會控制論、多元主義論、擴散作用論、國家中心論等，其意識型態亦影響政府介入之程度及其角色之扮演。

綜觀我國社會救助之發展，歷代因災荒頻仍，故將社會救助視為主要施政項目之一，從保息六政、荒政十二，乃至九惠之教等

（註一），其所採行方式，例如恤貧、賑窮、寬疾、問政、薄征、散財，無不在為抵抗災難、救災濟貧致力，民國建立後，社會救助政策之實施乃以民生主義為指導原則，民國三十二年公布之「社會救濟法」則為我國社會福利發展之第一個立法，亦為政府遷臺時期實施社會救助之主要依據。其後社會救助政策之發展歷程以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及社會救助法為分界點，將政府遷臺後至今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為民國三十四年至五十三年的「傳統救濟時期」，此時期秉承傳統的救濟理念，其政策重點為臺灣省各項單行法規的制定與社會救助法的修正草案，主要係以赤貧者為救助對象，救助方式亦承續早期慈善零星的特質。第二個時期為民國五十四年至六十八年的「消滅貧窮時期」，此時期係以對抗貧窮為施政重心，其中民國五十四年頒布之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決定社會救助為七大實施方針之一並列有五項措施，可謂我國社會福利發展的一個新里程碑，而為改善貧民生活之小康計畫、安康計畫亦陸續

訂定。第三個時期為民國六十九年至目前的「制度建立時期」，為因應時代變遷及社會需求，社會救助法於民國六十九年公布施行，以協助自立之精神為本旨，並使我國社會救助政策有了明確的依據與指引。民國八十三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延續社會救助法積極扶助之意涵，以建立社會救助完整體系為依歸，而社會救助法歷經民國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兩次修法，亦使其法制更趨健全完善。

社會救助係以保障低收入者之基本經濟安全為主要目的，目前我國對於經濟保障之措施另可分見於社會保險、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還有規劃中的國民年金制度等等，雖顯多元，惟各界對於資源之整合仍有諸多期待，政府亦期許於現行法規體系及資源有限之狀況下，以整體之觀點衡量相關資源之配置問題。以下謹就我國社會救助有關政策依據、經費預算及各項措施概況說明之，並進一步提出檢討與展望。

貳、社會救助概況

一、政策依據：

對於社會救助基本原則之規範，可先由憲法相關條文觀之，例如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障，無力生活，及

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明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等，而為呼應當前各界對於社會福利之需求與期許，內政部已研擬完成社會福利基本法案並報行政院審議，該草案第四條規定「社會救助旨在對於低收入戶或遭受緊急危難或災害而無力生活之人民，予以救助，並協助其自立。」已確立社會救助事項之內涵。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目前對於社會救助之辦理，係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以期確實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

二、經費預算概況：

社會救助業務可視為我國最古老、歷史最悠久的福利事業，亦曾為我國社會福利工作之主流，惟隨著各項社會福利法規陸續公布實施，且相關專責單位逐步成立，社會救助已由主流轉變為輔助角色，其使用經費雖因而有減少之趨勢，惟社會救助工作仍為社會安全不可忽略之一環。

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社會福利支出內容包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五大項支出，其執行單

位涉及各中央各部會權責，以社會救助支出為例，即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等四機關分掌，近三年有關中央社會救助支出（表一），其金額分別為一〇〇億元、二〇六億元及六四億元，分佔中央社會福利支出的百分之六點八、五點六、二點二。而內政部社會福利支出內容，含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三大支出項目，近三

表一 中央政府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 億元

年度及比例 支出別	八十八年度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度		
	金額	佔總預算 比例	佔社會福 利支出比 例	金額	佔總預算 比例	佔社會福 利支出比 例	金額	佔總預算 比例	佔社會福 利支出比 例
一、總預算	一一、八二〇			二二、三四八			一五、七五四		
二、社會福利支出	一、四五八	一、四		三、六七三	一六、四		二、九七〇	一八、九	
(一)社會保險支出	七七七	六、一	五三、三	一、九五六	八、八	五三、三	一、九一四	一二、一	六四、四
(二)社會救助支出	一〇〇	〇、八	六、八	二〇六	〇、九	五、六	六四	〇、四	二、二
(三)福利服務支出	五一五	四、〇	三五、三	一、二六八	五、七	三四、五	八二一	五、二	二七、六
(四)國民就業支出	一七	〇、一	一、二	三二	〇、一	〇、九	二四	〇、二	〇、八
(五)醫療保健支出	五〇	〇、四	三、四	二一	〇、九	五、七	一四七	〇、九	四、九
三、社會福利支出 (內政部)	三八七	二六、五		八〇四	二一、九		五〇六、八	一七、一	
(一)社會保險支出	二〇四	一四、〇	五二、七	四五二	一三、三	五六、二	四二二	一四、二	八三、三
(二)社會救助支出	八五	五、八	二二、〇	一八五	五、〇	二三、〇	二、八	〇、一	〇、六
(三)福利服務支出	九八	六、七	二五、三	一六七	四、五	二〇、八	八二	二、八	一六、二

年社會救助支出金額（預算）分別為八五億元、一八五億元、二點八億元，分佔內政部社會福利支出的百分之二二、二三、零點六。

歷年來因應社會需求及民眾福利意識之高漲，政府社會福利預算大幅增加，以內政部社政業務預算為例，七十九年度為四〇四億餘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為八〇四億餘元，十年間增加了約四百億餘元，已成倍數成長。由於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對於社會福利經費已改由行政院主計處直接設算補助地方政府，因此內政部社會福利支出比例較去年度減少約四點八個百分點，金額隨之縮減約二九七億餘元，可看出政府已朝地方自治精神逐步落實。

三、各項措施概況：

依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四類別，以下除分述其實施概況外，亦

將就其積極面之做法予以說明。

(一)實施概況

1.生活扶助

生活扶助係針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通稱為「低收入戶」）提供持續性的經濟協助，為社會救助工作重要的一環。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指出，低收入戶致貧原因主要為「年邁體衰」、「負擔家計者死亡」、「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久病不癒」以及「身心障礙」；而低收入戶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的需求重要性則依序為「每月家庭生活費補貼」、「老人額外生活津貼」、「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就學子女學雜費補助」以及「身心障礙者額外生活津貼補助」，顯示低收入戶在接受政府社會救助的需求上，多以持續性、經常性的經濟助益為主。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目前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所提供之生活扶助，例如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等，皆係依據該法同條第二項規定，依收入差別訂定現金給付等級而有不同之給付金額。對於低收入戶老人、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另依據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

補助費等給付。此外，社會救助法第十二條規定，對於低收入戶中年滿六十五歲者、懷孕滿六個月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之加成補助，有關九十年年度低收入戶之類別條件及對低收入戶提供之主要現金給付詳如表二、表三。為避免救助給付過於優渥，影響工作意願，反而不利其自立與脫離貧窮，社會救助法第八條亦規定，依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目前為一五、八四〇元）。

除現金給付外，尚提供實物給付措施，例如孕產婦及營養品提供（含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配住或租賃平價住宅、輔助承租或承租國宅、日用品平價供應，以確保低收入戶食衣住行等基本需求的滿足。藉由現金與實物雙重給付的制度設計，維護低收入戶的選擇權，並提昇救助資源運用的效率。

社會救助最積極的目的是希望促進低收入戶自立，藉著救助資源與機會的提供，協助脫離對救助之依賴，而最重要的方法就是鼓勵低收入戶就業與就學。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方式輔助其自立。而低收入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尚可發給生活補助費，解決其於受訓期間，無法

表二 九十年年度最低收入戶之類別及條件一覽表

90.01.01

區域別	分 類				九十年 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類	
台灣省	第一款 全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第二款 全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口數三分之一，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一者。	第三款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	第四類	8,276 元
	第0類 全戶均無收入者。	第一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0元，小於等於1,938元者。	第二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1,938元，小於等於7,750元者。	第三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7,750元，小於等於10,656元，小於等於12,977元者。	
台北市	第一款 全戶均無收入者。	第一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0元，小於等於1,938元者。	第二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1,938元，小於等於7,750元者。	第三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7,750元，小於等於10,656元，小於等於12,977元者。	12,977 元
高雄市	第一款 全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第二款 全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口數三分之一，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一者。	第三款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	第四類	9,814 元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第一款 全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第二款 全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口數三分之一，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一者。	第三款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	第四類	

備註：

- 一、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下列金額者，不予扶助：
1. 台灣省：動產(存款加投資)：每人以五萬五千元為限。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每戶以260萬元為限；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台北市：動產(存款加投資)：每人以十五萬元為限。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每戶以500萬元為限，每增一人得增加13平方公尺。
3. 高雄市：動產(存款加投資)：每戶(四口內)以30萬元為限；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五萬元。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每戶(四口內)以260萬元為限；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4. 福建省：動產(存款加投資)：每戶(四口內)每年40萬元為限，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0萬元。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每戶以200萬元為限(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社會救助業務單位電話：

1. 台北市 02-27597725-27
2. 高雄縣 07-7482758
3. 屏東縣 08-7320415#373-6
4. 台東縣 089-820172
5. 花蓮縣 03-8223874
6. 澎湖縣 06-8264068
7. 基隆市 02-24270811
8. 新竹市 03-5216121#305
9. 彰化縣 04-2526847
10. 南投縣 049-2328983
11. 雲林縣 05-5322154
12. 嘉義縣 05-3620900#207-9
13. 台南縣 06-6334941

九十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低收入戶採行之服務措施

區域別	低收入戶款(類別)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費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費	就學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以工代賑
臺灣省	第一款	(最低生活費 8,276元/人/月)	(15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6,000元/老人/月	中度以上6,000元/人/月 輕度3,000元/人/月	
	第二款	7,100元/人/月	1,800元/人/月	4,000元/人/月			每人(次、日)600元
	第三款	4,000元/戶/月	1,800元/人/月	4,000元/人/月			每人(次、日)600元
臺北市		(最低生活費 12,977元/人/月)	(18歲未滿)	(18歲以上在學)	6,000元/老人/月	中度以上6,000元/人/月 輕度3,000元/人/月	
	第0類(消費性支出=0%)	11,625元/人/月;第 三口(含)以上8,719元					
	第1類 (≤10%)	8,950元/人/月					每人(次、日)600元
	第2類 (≤40%)	4,813元/戶/月	5,813元/人/月	4,000元/人/月			每人(次、日)600元
高雄市		(最低生活費 9,814元/人/月)	(15歲以下孤苦兒童)	(高中職以上在學)	6,000元/老人/月	中度以上6,000元/人/月 輕度3,000元/人/月	
	第一款	8,828元/人/月		4,000元/人/月			每人(次、日)600元
	第二款	4,000元/戶/月	1,800元/人/月	4,000元/人/月			每人(次、日)600元
	第三款		1,800元/人/月	4,000元/人/月			每人(次、日)600元
福建省		(最低生活費 5,900元/人/月)	(無)	(高中職以上在學)	6,000元/老人/月	中度以上6,000元/人/月 輕度3,000元/人/月	
	第一款	5,900元/人/月9第三 口以上4,425元)		4,000元/人/月			每人(次、日)600元
	第二款	4,000元/戶/月	金門縣:國中5000元/月、國小 3000元/月	4,000元/人/月			每人(次、日)600元
	第三款			4,000元/人/月			每人(次、日)600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1.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八條規定,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86年10月16日公告15,840元)。

2.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等雙重身分,則本表所列增加之生活扶助費,可擇優領取,不得重複。

3.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低收入戶保費全免,另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費及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維持家庭生計的困擾，免除後顧之憂，鼓勵學習一技之長，提昇人力資本。另外，為鼓勵低收入戶子女繼續就學，避免過早投入勞動市場，政府除了提供學雜費減免補助外，特別提供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四千元，使其繼續升學，便於日後取得較佳的就業機會，早日脫離貧窮。

截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低收入戶戶數為六二、八五八戶（約佔全國總戶數千分之九點三），人數為一四六、九九九人（約佔全國總人口數千分之六點六）；近五年有關政府辦理生活扶助之主要現金給付情形一覽表詳如表四。

2. 醫療補助

根據統計，低收入戶主要致貧原因重要度中，年邁體衰、久病不

表四 近五年生活扶助主要現金給付補助情形一覽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別	八 十 六	八 十 七	八 十 八	八 十 九	九 十 (第二季止)	
家庭生 活補助	人 次	五四二、〇八六	五三三、一五一	五七〇、六五四	六二二、七五五	三一、三二五
	金 額	二、〇六〇、二九七	二、一五〇、三四一	二、三四〇、〇二七	二、五八四、〇二七	一、二七三、三七五
就學生 活補助	人 次	八五、〇二三	一〇三、二二一	一一八、二七二	一三四、三〇〇	七〇、三七六
	金 額	三五六、九七一	四三三、〇四九	四九九、五二三	五七三、八七七	二七七、七〇六
以 工 代 賑 (月)	人 次	四四、八九二	三五、三三一	四三、二二六	四四、八〇〇	二〇、八八〇
	金 額	六〇五、八三〇	六一七、四三五	五九三、〇六七	五九三、七〇五	二四八、五一二
子女教 育補助	人 次	八、七五五	一二、一三一	一一、八八三	一六、〇〇六	八、三二二
	金 額	三三八、二二	六二、五〇八	八一、九七八	七八、五四八	一五、六八二
節 日 慰 問	人 次	二六五、〇六〇	二四八、四二二	二三九、八六四	二六三、三八二	一六四、七二八
	金 額	二〇三、一七八	一九八、二八三	一八八、九四九	二〇二、三二七	一三三、九六六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月報一九十年七月。

瘵、身心障礙即在前五名之列，低收入戶及一般民眾如因金錢問題未能就醫，得不到妥適的治療與照顧，將造成貧病的惡性循環，更顯示醫療補助對低收入戶的迫切性。

按社會救助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現行之醫療補助除提供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外，對於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亦予以補助，以補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不足之部分。

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目前直轄市係以「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高雄市中低收入市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補助計畫」等規定辦理此項業務，至縣（市）政府，則以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為辦理醫療補助之依據。

現行醫療補助可大略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費用補助及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助為主，分述如下：

(1)全民健康保險之費用補助：醫療補助旨在保障低收入戶就醫的權利，降低就醫時之經濟性障礙，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政府於民國七十九年即開辦低收入戶健康保險（簡稱「福保」），民國八十四年正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範圍內。

*保險費補助：社會救助法第十九條規定「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第五類被保險人，在省轄區域，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十五，省政府補助百分之二十，縣（市）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在直轄市區域，由直轄市政府全額補助。」規定辦理，其中省政府補助第五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業經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衛字第 二五四三六號令調整改由中央政府補助。

表五 第五類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情形表（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補助委託安置社福機構 之低收入戶		補助鄉鎮市區公所投保 之低收入戶		合 計	
	人	次金額	人	次金額	人	次金額
八 十 五	一〇二、九八三	九五、二五九	一、二二四、〇九六	一、一三二、二八九	一、三二七、〇七九	一、二二七、五四八
八 十 六	一二三、二六八	一一三、五三六	一、二〇九、三六〇	一、〇九八、六三七	一三三、二六二八	一、二一二、一七三
八 十 七	一二一、三〇九	一一八、六九五	一、一八六、二一四	一、〇九八、〇六一	一、三〇七、五二二	一、二一六、七五六
八 十 八	一二〇、四一六	一二一、二二九	一、二九四、〇八六	一、二七四、四五四	一、四一四、五〇二	一、三九五、六八三
八十八年 下半年及 八十九年	一七九、五一六	一八一、二〇三	二、二五一、五八二	二、二六九、四〇七	二、四三一、〇九八	二、四五〇、六一〇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局

表六 內政部補助低收入戶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一覽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別	門 診		住 診		合 計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八 十 五	四三〇、六九五	二九、〇一〇	一五八、六四	七〇、六七五	四四六、五五九	九四、六八四
八 十 六	一、七五四、六六二	一〇五、六〇八	四三、二三九	二五三、二四一	一、七九七、九〇一	三五八、八四九
八 十 七	一、六一八、三五九	九九、四四八	四二、八六四	二四五、八九二	一、六六一、二二三	三四五、三四〇
八 十 八	一、五九六、七二九	九六、六三三	四一、七九六	二四六、九三八	一、六三八、五二五	三四三、五五一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	二、九一一、三一六	四一二、五八〇	七五、三三八	四四一、六三二	二、九八六、六五四	八五四、二一二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局

表七 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助表（單位：新台幣元）

年	別	補 助 人 次	補 助 金 額
八 十 六		四五、一九六	一五七、六一六、三二九
八 十 七		一四、七八八	一六九、〇一二、五八二
八 十 八		一〇、五四八	一〇二、五二五、四六五
八 十 九		一一、五七〇	九六、九四七、三八〇
九 十（第二季止）		三、六七九	四〇、九九四、一六六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月報—九十年七月

*部分負擔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為避免醫療資源之濫用，訂有門診或住院費用由被保險人「部分負擔」之機制，惟為降低低收入戶就醫之障礙，特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七條中明定低收入戶就醫時，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但不依規定轉診就醫者，不在補助之列）。

(2)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雖以保障國人就醫權益為目標，惟考量保險財務平衡及醫療支出之必要性，仍於該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不屬給付範圍之項目。各地區為滿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就醫需求，亦訂定相關法令規定醫療費用之補助標準，以進一步照顧其醫療福祉。

有關醫療補助近五年度之經費補助情形如表五至表七。

3.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的目的，在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以順利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緊急救助措施。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或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則分別規定，對於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死亡而無遺屬或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區）公所辦理葬埋。

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急難救助之方式及標準，其相關規定例如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高雄市民急難救助金發放標準、高雄縣政府辦理急難救助補助標準表、澎湖縣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等，為有效協助急難救助對象紓解急困，內政部所函頒之「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針對經直轄

表八 急難救助補助情形表（單位：新台幣元）

年	別	補 助 人 次	補 助 金 額
八	十	六	三八、三九一
八	十	七	二一〇、四八三、一三四
八	十	八	四四、六九七
八	十	九	四二、一九五
八	十	九	二三四、五五六、七五八
八	十	九	四一、五九九
九	十	（ 第 二 季 ）	二三九、四八六、八九四
			一〇七、二五一、〇二六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月報—九十年七月

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核予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可轉報內政部核定再予救助。有關地方政府近五年辦理急難救助之補助情形如表八。

4. 災害救助

災害對人類社會之危害，自古以來皆然，儘管社會不斷進步，物質生活、科技水準持續提升，始終無法使人類免於天然災害的威脅，特別是由於台灣地理環境之特殊條件，颱風、水災、地震時有發生，往往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災後之復建亟需政府救助與社會援手，以安定受災民眾生活，協助重建家園。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協

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必要時，並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九二一地震後，政府鑒於災害對民眾之影響深鉅，為健全災害防救法令及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災害防救法」，將災害防救體系擴及行政院及各相關部、會，以加強各種防救法令及措施。依據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發布之「風災震災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規定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為：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同法第六條並規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為協助九二一地震之受災戶短期遷徙與安置，對於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定為全倒或半倒，且未接受臨時屋、國宅或軍營安置者，發給房屋所有權人戶內實際居住人

口租金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發放期限為一年。而為因應受災戶之需求，對於九二一震災全倒及半倒戶，延長租金補助發放再發放期間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近五年有關政府辦理災害救助情形如表九。

(二)積極做法

由於社會福利法規陸續制定，加上福利意識之轉變，檢視現行各項社會政策，可發現社會救助措施已不僅侷限於社會救濟法規體系，以社會福利法為規例，兒童福利法（如第四、十三、十四條等

表九 災害救助辦理情形表（單位：新台幣元）

年 別	災害救助 次數	受災人數	房屋損毀（間）		救 助 金 額
			全 倒	半 倒	
八 十 六	六九二	一、四八六	五〇四	五四六	二九五、五三八、八八九
八 十 七	一、一二五	二、八〇九	七六八	八六五	二一二、五四〇、六二一
八 十 八	一、一四五	一〇、二〇九	五二、八八九	五四、三四四	二九、九六二、七六六、八四八
八 十 九	七四八	一四、五一七	一、〇〇四	一、七四六	六二九、四五五、六三八
九十（第一季）	一三一	一一五	五二	九八	一四、一八六、二五〇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月報—九十年六月

等、少年福利法（如第十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如第三十八、四十四條）、老人福利法（如第十九、二十一條、二十七條）、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法規，對於生活陷入困境或經濟狀況不足以維持其生活所需相關費用者，亦定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或相關補助等規定予以協助，足見現行福利法規對於不同的保障對象有其相關的救助服務，使得整體社會救助體系更爲多元化，以下謹就我國社會救助政策積極面做法敘述之。

1. 鼓勵就學向上：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第十九點提及社會救助應協助其子女就學，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而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實施方案第二十四點則進一步提出減免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學雜費，提供其就學期間生活補助，以延長子女就學期間，早日脫離貧窮之措施，另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爲原則，其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據此，政府歷年對於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提供就學生活補助費，其補助金額爲每人每月四千元（註二），有關就學生活補助費近五年的補助人次及金額已如表四。

此外，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之規定，對於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經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其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皆可予以減免。

另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亦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低收入戶提供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其項目例如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低收入戶子女獎助金、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等，其中教育補助乙項，以台中市爲例，國小部分，每人每學期補助一千元，國中二千元，高中（職）四千元，大學、專科，每人每學期補助六千元，另外高雄市、台中縣等亦有提供此項服務，其補助金額或有部分差異，惟皆係爲減輕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之經濟負擔而設計之服務措施。

2. 促進就業自立：

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第十點提出都市以日雇勞動方式，救濟臨時失業者之措施，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第三點、第十九點亦規範研訂有關低收入戶中具有工作能力者之就業訓練、轉業輔導及就業補助相關計畫或採以工代賑，俾期自力更生，此意旨更落實於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方式輔助其自立，其受訓期間並酌給予生活補助費，對於不願

接受訓練或輔導，或接受訓練、輔導不願工作者，則不予扶助，積極面可進一步激勵並促使低收入戶獨立自主、脫離貧窮；消極面則可避免其養成好逸惡勞之心態。

現行以工代賑之工作項目例如：一、社會福利服務：獨居老人、身心障礙居家照顧或協助就醫、協助機構院舍清潔、院生照顧、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之場地清潔維護及管理。二、社區服務：社區公共設施清潔維護、社區守望相助、社區活動中心或圖書館、閱覽室等管理。三、社會救助服務：低收入戶學生課後輔導及協助個案輔導工作、政府與受救助對象間之資訊傳輸、獨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定期探視等工作。工作待遇部分，每人每日約六百元，其每小時工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從七十五元到九十元左右不等。

而近來因失業率攀升，據主計處統計顯示，本（九十）年七月份全國平均失業率為百分之四點九二，較上年同月失業率增加一點八六個百分點，如何增進就業，協助失業者度過難關，係當前各級政府積極努力之課題，而為因應失業問題，內政部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函頒對於失業期間確無工作收入者，經取得失業認定證明後，於計算家庭總收入時，得不計算其工作收入，以加強照顧低收入者。

為配合行政院永續促進就業小組緊急僱用措施，增加就業機會，內政部依據行政院第二七三四次院會決議，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函頒「促進就業——社會福利機構短期需用臨時人員及開拓外展服務作業計畫」，補助公立及私立財團法人老人安養機構、養護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由其提供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或新進勞動力有關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補助時間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半年，以期降低失業人口。

另為增進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而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則進一步規範低收入單親家庭中，滿十八歲已結婚或滿二十歲之具有工作、行為能力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為經銷商，據統計（註三），如不考慮未分類人口數，九十年六月有關公益彩券之經銷商，其人口類別之多寡依序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單親家庭、原住民。

為輔導低收入戶習得職業技能，並協助其就業、安定其生活，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核定「促進生活扶助戶就業措施」，對於依據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生活扶助戶（即低收入戶）內十五歲

以上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予以相關之協助。有關近三年輔導民眾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情形如表十。

3. 保障就醫權益：

擴大貧民免費醫療、並特約設備完善之公私立醫院、劃撥床位、承辦免費醫療、減少民眾就醫之經濟障礙、提供國民適當的醫療服務等規定，於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皆可見其梗概，社會救助法第十八條則明確規範得申請醫療補助之對象，而醫療補助政策可見於衛生醫療體系及社會福利、社會救助體系，以下就前述醫療補助概況以外之現行主要醫療補助措施說明，值得一提的，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八十四年開辦以來，對於增進全體國民之健康確有大幅度提升之功效，過去有關全民健保開辦前所實施之相關醫療補助規定，如自費洗腎病患醫療補助

表十 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辦理情形表（單位：人）

年	別	服 務 項 目			
		職 業 訓 練		就 業 服 務	
		總 人 數	低 收 入 戶 人 數	總 人 數	低 收 入 戶 人 數
八 十 五		四〇、〇九六	一三六	七五、五八八	四三
八 十 六		五六、三五六	二二三	七一、四一九	二八六
八 十 七		五四、五一五	二〇三	六八、〇一五	六四
八 十 八		五〇、〇七八	二八四	六九、六四四	三八
八 十 九		七八、二一六	三八六	一〇四、二六五	三七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本表職業訓練統計指養成訓練及進修訓練，就業服務指推介就業人數）

要點、自費血友病患者醫療補助試辦要點、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兒童、少年、老人醫療補助實施計畫、臺灣省辦理殘障同胞傷病醫療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臺北市中低收入兒童、少年、老人、殘障醫療補助實施計畫、高雄市低收入者暨清寒市民傷病醫療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皆因應全民健保之開辦而予以修正或停止適用，我國醫療補助政策亦隨之邁入新的轉換階段。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規範其補助對象及標準為：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全額補助。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補助百分之七十。（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係指以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費標準一點五倍，且最近三個月所生第三條第一項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為限。）至其補助項目則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惟其醫療費用補助不包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以期有限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

為使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及維護就醫權益，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定之「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對於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兒童暨弱勢兒童，定有水痘疫苗注射、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本計畫實施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等相關補助規定。

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對於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分別定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老人之就醫需求。

為協助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

用者，避免因健保暫行拒絕給付而影響其身體健康，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認定辦法，對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未超過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所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或家庭發生重大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領有身心障手冊而無法自立生活、取得第五類被保險人身分前積欠相關費用者、為六類被保險人而生計遭遇困難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適用暫行拒絕給付之規定。

鑑於國內罕見疾病醫療費用較趨高昂，為減輕患者負擔，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規定低收入戶病患之醫療費用得全額補助，至其醫療費用係指：一、對罕見疾病治療方式或遺傳諮詢建議，有重大影響之診斷費用。二、國內外研究證實，具相關療效，經普遍採用，或已進入多中心臨床試驗之治療、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費用。

4. 維護就養安全

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對於改善公私立社會救助設施，並擴展院外救濟，救助貧苦老幼人民維持最低生活，調整貧窮認定標準，提供足以維持有尊嚴之基本生活津貼等有所規定，社會救助法第十條規定，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

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同法第十一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對於維護就業措施方面，除前述生活扶助概況所提及之各項服務措施外，尚有以下主要服務內容。

以臺灣省各縣市為例，所提供之服務例如：低收入戶住宅興修建補助，其補助金額因低收入戶之款別不同而有差異，如第一款低收入戶每戶最高可補助十萬元。對於短缺川資者，提供乘車換票證，協助其抵達目的地。為維護老人生活安全，並提供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之補助。結合民間社福機構或團體辦理中低收入收入戶災區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居家服務等，使其獲得基本之生活照顧並提供人性化之關懷與支持。其餘諸如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等，亦定有相關規定。

為促進健康、補充營養，台北市對於經醫師診斷或社工員評估須補充營養品之低收入戶內之老人、或有早產、流產、難產紀錄及生產二個月以內之產婦、或出生時體重低於二、五〇〇公克之嬰幼兒，或五歲以下營養不良者，補助其營養品代金。對於低收入戶且

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住宅或宿舍者，可優待或免費借住平宅，安定其生活。如係低收入戶或平價住宅遷出戶，家戶成員（含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或未借住公有宿舍，具租屋事實、符合條件者，得發給房租補助。此外，尚提供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兒童托育補助、困苦失依少年生活扶助、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急難貸款等相關服務。

高雄市部分，對於十五歲以下之第二、三類低收入戶，提供其每人每月低收入戶孤苦兒童生活補助。對於家庭總收入均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而獨立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之單親家庭，且未獲政府任何生活補助或公費安置並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失業而無工作收入，生活困難者。二、遇重大事故，生活失去憑藉急需扶助者，發給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緊急生活補助。另對於低收入戶罹患精神病呈慢性化，需收容養護者，及年滿六十歲以上罹患慢性病，行動不便，缺乏親人照顧之低收入戶老人，皆可予其公費收容養護或安置。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同條第二項並規定「有關遊民之收容輔

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內政部除定有○○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供縣（市）政府參考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已陸續訂有相關規定，目前北、高兩市、嘉義、澎湖、南投、屏東、新竹及宜蘭等縣都已訂定並函報內政部備查，其他縣（市）也已在積極研訂中。

現行遊民收容輔導採「緊急服務、過渡服務及穩定服務」之三層服務階段，期使於尊重當事人基本人權、考量地域差異性之前提下，提供適切之服務與輔導措施，以協助遊民生活重建與適應。發現遊民個案時，社政機關通常以讓遊民回歸家庭並予後續追蹤輔導為原則，如因種種因素無法回歸家庭，亦視個案情況採取妥善之處遇方式如貨櫃屋庇護、遊民收容所之安置等收容安置服務，或供應熱食、沐浴、禦寒、理髮、乾淨衣物、睡袋、衛生保健等生活維護措施。

另外，政府尚有提供榮民公費就養、或提供居住國內遇有急困、重病者之清寒榮民、遺眷、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措施。對於原住民之急難救助，亦定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提供喪葬補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生活扶助等措施。

參、檢討與展望

根據最近「我國社會救助制度發展之研究」建議，社會救助於制度的定位上，仍應扮演安全網之角色；在對象的決定上，其最低生活費用應考量地區及家庭規模之差異、計算其需求時，應將特殊需求納入考量；在社會救助給付之提供上，其給付採取差額計算的方式、現金給付與實物給付應予適當配置、給予低收入戶脫貧後的緩衝期，使其有累積財產之機會等；在行政體系上，由中央政府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低收入人口多寡，分級給予不同的補助標準、申訴制度之建立等。承續以往辦理社會救助之經驗及吸取學術界或實務界之建言或批評，提出以下檢討與展望之方向：

一、檢討：

(一)等級劃分之差異：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生活扶助之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現行低收入戶之等級劃分，其類別及條件因所在區域而有不同，台灣省、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將低收入戶分為第一、二、三款，台北市區分為第一、二、三、四類，計有五級，而高雄市則為第一、二、三類，除台北市將低收入戶等級較為細微劃分之外，台灣省、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之類別及條件相同，高雄市除第三

類外，第一、二類與台灣省、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一、二款之類別條件一致。故高雄市與台灣省、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對於低收入戶各款、類別之條件劃分差異性並不大，惟其類別名稱並未一致。

(二) 家戶認定之困擾：社會救助法明確指出低收入戶係以「戶」為單位，即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1)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2)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3)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其用意係為落實家庭成員互負扶養或照顧之責任，避免蓄意遺棄造成社會成本過大負擔而有之設計，惟學界或實務界對於家戶之認定及落實成效多有反映意見。

(三) 核發金額之不同：前述提及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生活扶助之現金給付，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故其等級係核發各項現金給付之依據，以家庭生活補助費為例，台灣省低收入戶第一款每人每月發給七、一〇〇元，台北市第〇類每人每月發給一、六二五元，第三口以上為八、七一九元，高雄市第一類每人每月發給八、八二八元，福建省第一款每人每月發給五、九〇〇元，第三口以上為四、四二五元。其核發金額因低收入戶所在區域因物價水準、生活費用而有不同，惟易造成人口流向核發金額較高地區

之現象，或幽靈人口增多之疑慮。

(四) 專責人力之不足：從中央到地方，辦理社會救助業務之人員配置，常呈現不足或吃緊之困境，而各縣（市）政府的辦理社會救助業務之工作人員，亦分散於社會救助課、社會福利課、合作行政課、社會行政課、社會課等，由一名工作人員負責所有的現金發放或低收入戶之審查係常見之現象，其龐大之業務量，造成人員流動率較高或缺乏時間及精力從事進一步之業務規劃工作，為目前社會救助困境之一。

(五) 財政狀況之限制：雖然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已規定，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然限於政府財力有限，且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實務上，常有視其財政裕絀及地方首長對於社會救助所重視程度來決定經費支出多寡之情形，因而各區域間亦可能出現有相同項目有不同給付標準之情形。

(六) 服務措施之整合：對於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以各項津貼名義發放的權宜救助措施為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榮民院外就養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種類繁多，其法規依據、權責單位、發放對象或金額皆有不同，形成各界對各種津貼發放措施之公平合理性之顧慮，如何以民眾之需求及有限資源

下，將各種社會救助服務措施做有效及妥適的整合與規劃，實為當前重要課題之一。

二、展望：

(一) 強化保險、福利與救助之關係

有關我國經濟保障體系之建構，應朝向以社會保險納費互助及防貧為主、社會救助為基礎之發展原則為努力方向。在社會保險方面，應優先推動國民年金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制度之措施，社會救助方面，應能逐步整合各項措施，確實保障經濟弱勢國民如老弱殘疾、濟貧、貧病交迫、無業、失業者等之生活。

(二) 落實公平正義之救助原則

對於所得低於貧窮線者需經資產調查，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落實公平正義原則，照顧最需要照顧的人，目前社會救助法已將低收入戶認定標準——最低生活費標準——之計算方式予以齊一範定，惟各地就低收入戶之分類名稱、條件、級數與標準仍有所分歧，宜研究趨於一致化之規定，以免造成各地救助水準不一的情形，另對於家戶之認定範圍，亦有必要依個別性或區域獨特性之需求予以檢討，未來亦應在公平原則及不影響低收入戶成員工作意願的前提下，考量其基本生活的需求訂定相關給付規定。

(三) 謀求多元適切之扶助項目

現行生活扶助項目除了家庭生活補助費及相關現金給付的核發外，主要仍以創業貸款、職業訓練、以工（訓）代賑、教育補助等項目行之。對於身處生活水準日漸提昇環境中的低收入戶成員而言，除加強辦理上開積極性扶助措施外，實有必要再謀求更符個人及社會需求的扶助項目，予以更適當的協助。至於現金與實物等給付方式的利弊，在學術界已多所探討，未來在福利購買券（抵用券）等給付方式的應用，應再予研究推展，以提昇救助資源的運用效率。

(四) 發展快速便利之資訊管理

社會救助是社會行政的一環，資訊系統化是必然的趨勢，建構社政資訊化之管理，以資訊系統替代人力不足，可有效提高行政效率，提昇服務品質，應是最佳途徑，如何建立資訊化之資料庫以掌握完整的受助人口群並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實屬當務之急。目前政府已建置「社會救助資訊管理系統」，將資料庫（內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補助等資料庫）聯結至各鄉（鎮、市、區）公所，期能以電腦資訊管理之方式增進社會救助工作之效率與效能。

(五) 提升行政體系之縱橫聯繫

由於社會救助業務尚涉及教育、勞工、衛生等部門，並非單獨

的社政部門可完成，而從中央訂定政策方向，乃至地方執行服務措施，亦為一貫之作業流程，如能增進彼此間之協調、溝通與合作，加強行政體系間縱向與橫向之聯繫，未來對於整體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品質與成效，必有更為豐碩之成果。

(六)善用資源連結之豐沛活力

「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社會救助工作要有效推展，必定要結合各種社會資源（包括人力與財力、物力等），尤其是社會福利慈善團體的力量，方可彌補政府力量之不足，由於政府每每格於用人、預算等相關法令，無法充分地瞭解、掌握並呼應每一求助者的需求，因此善用並結合民間力量如人民團體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募運動等豐裕資源，將可造福更多受助者，可朝下列方向加強運用民間社會資源，以達更大效能，締造更多佳績。

1. 建立資訊服務網絡，使大眾善盡運用其資源。
2. 加強聯繫會報，增進彼此交流及溝通有無之效能。
3. 適時辦理獎勵，以提高士氣，促進民間團體持續服務並提昇服務品質。

肆、結語

貧窮問題，幾為所有社會問題之母，抵抗貧窮，亦為有史以來

未曾間斷之工作，是以，如何妥善規劃防貧、救貧、脫貧之相關工作並消除致貧之因素，建立最佳功能之社會安全網，以需求導向及全人觀點為原則，強調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之互補關係，並落實個別福利人口與其家庭各項基本生活需求之保障，為當前責無旁貸之課題，而政府與民間是一體之兩面，至盼無論個人、團體、企業及政府等，皆能攜手合作，藉由建立一個發展性的社會救助制度，使國民的基本生存權及社會權得到保障，俾開創祥和溫馨之社會，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

（本文作者為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註釋：

註一：

- 一、保息六政：慈幼、養老、賑窮、恤貧、寬疾和安富。
- 二、荒政十二：散利、薄徵、緩刑、馳力、舍禁、去幾、（上生下目）禮、殺哀、善樂、多昏、索鬼神、除盜賊。

二、九惠之教：老老、慈幼、恤孤、養疾、合獨、間疾、通窮、振困、接絕。

註二：此項補助之領取須符合低收入戶下列款（類）別：台灣省、

福建省爲低收入戶第二、三款，台北市爲低收入戶第二、三、四類，高雄市則爲低收入戶第二、三類。

註三：資料來源—臺灣銀行。

◎參考資料：

蔡漢賢 社會立法評析 頁五十九 二〇〇〇年

李鍾元 跨世紀我國社會救助的展望 社區發展季刊 八十八期 臺北

內政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孫健忠 我國社會救助制度發展之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 一九九九

年十二月

孫健忠 臺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 時英出版社 一九九五

年

萬育維 社會救助福利需求 社區發展季刊 六十七期 臺北內政部

一九九四年九月

楊漢源 衛生醫療與福利服務體系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六十七期

臺北內政部 一九九四年九月

林萬億 我國社會救助政策之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 一九九四年十

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

社政年報 內政部社會司編印 二〇〇一年六月

內政統計月報 內政部統計處編印 二〇〇一年七月

社政法規彙編 內政部社會司編印 二〇〇〇年七月

社會福利白皮書 內政部社會司編印 二〇〇〇年四月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統計處編印 一九九六

年一月